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3]47 号

单位名称：安阳市俊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军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783412369E

地址：殷都区水冶镇阜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11 月 13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通知》,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 时起,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你单位《2023-2024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显示:橙色预警下应急减排措施为“熔炼炉停产。”2023 年 11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熔炼炉(中频电炉)有温度,在线监测显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 时到 3 时,在线数据显示累计流量为 3404.33m³, 3400.5m³, 3322.03m³, 1941.9m³。烟温为:28.26℃, 29.07℃, 28.97℃, 23.43℃。

烟气流数为：5.33 米/秒，5.34 米/秒，5.22 米/秒，3.03 米/秒。
从烟气流数、流量、烟温来看，你单位该时段有生产迹象。11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你单位涉嫌未按
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1 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 份、《安阳市
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照片（图片）证据》4 份、《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
笔录》1 份、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
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通知》1 份、职工工资表 1 份等
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 年 11 月 13 日，我局对你单位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5 环责改字【2023】52
号），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
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
案。

2023 年 11 月 21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
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3】53 号），告知拟
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
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3】53 号)后,未依法提起陈述申辩及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违规生产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一)★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判定标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二)企业规模,判断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三)管理类别,判断标准: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断标准: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五)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断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六)违法行

为发生频次，判断标准：1次，裁量等级：1，（七）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判断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八）受处罚次数，判断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九）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断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上限（M）：30000，法定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2+1+1+1+1+1+1】，处罚金额（X）：14150，代入公式：
$$14150 =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left[\frac{(3/5)^2 + (1^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5^2 \times 8)} \right]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415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违规生产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政策法规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